**2023年埇桥区民政局部门项目**

**及绩效目标情况**

**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1）项目概述。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2）立项依据。《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提高宿州市2022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宿政办秘〔2022〕31号。

（3）实施主体。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4）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不断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行应保尽保，确保把所有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低保范围。加强动态管理，切实做到保障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做到城市低保制度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实现综合救助格局，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2821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2023年度）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埇桥区民政局 | | | | 实施单位 | | 埇桥区民政局 | |
| 项目属性 | | | £新增项目 R延续项目 | | | | 项目期 | | 2023年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中期资金总额： | | 2821 | | 年度资金总额： | | 2821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2821 | | 其中：财政拨款 | | 2821 | |
| 其他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 总 体 目 标 | 中期目标（2023年1月一2023年12月） | | | | | | 年度目标 | | | |
| 目标1：保障城市生活困难家庭基本生活，做到应保尽保 | | | | | | 目标1:保障城市生活困难家庭基本生活，做到应保尽保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指标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 指标1：城市低保覆盖面 | | 应保尽保 | 数量指标 | 指标1：城市低保覆盖面 | | 应保尽保 |
| 质暈指标 | | 指标1:补助标准 | | 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不低于当年低保标准的60% | 质量指标 | 指标1:补助标准 | | 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不低于当年低保标准的60% |
| 时效指标 | | 指标1:城市最低生活补助金按时发放 | | ≥90% | 时效指标 | 指标1:城市最低生活补助金按时发放 | | ≥90% |
| 成本指标 | | 指标1: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 | ≥90% | 成本指标 | 指标1: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 | ≥9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 指标1: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 稳步提升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 稳步提升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 指标1: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 | 不断完善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 | 不断完善 |
| 指标2：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 | 成效明显 | 指标2：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 | 成效明显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 指标1：政策知晓率 | | ≥82%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政策知晓率 | | ≥82% |
| 指标2：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 ≥85% | 指标2：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 ≥85% |

**2.“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1）项目概述。不断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行应保尽保，确保把所有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低保范围。加强动态管理，切实做到保障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做到农村低保制度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实现综合救助格局，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2）立项依据。《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提高宿州市2022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宿政办秘〔2022〕31号。

（3）实施主体。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4）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1424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2023年度）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 | | | | |
| 主管部门 | | | 埇桥区民政局 | | 实施单位 | | 埇桥区民政局 | |
| 项目属性 | | | £新增项目 R延续项目 | | 项目期 | | 2023年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中期资金总额： | 14240 | 年度资金总额： | | 14240 | |
| 其中：财政拨款 | 14240 | 其中：财政拨款 | | 14240 |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3年1月一2023年12月） | | | | 年度目标 | | | |
| 目标1：保障农村生活困难家庭基本生活，做到应保尽保 | | | | 目标1:保障农村生活困难家庭基本生活，做到应保尽保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农村低保覆盖面 | 应保尽保 | 数量指标 | 指标1:农村低保覆盖面 | | 应保尽保 |
| 质暈指标 | 指标1:补助标准 | 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不低于当年低保标准的60% | 质量指标 | 指标1:补助标准 | | 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不低于当年低保标准的60% |
| 时效指标 | 指标1:农村最低生活补助金按时发放 | ≥90% | 时效指标 | 指标1:农村最低生活补助金按时发放 | | ≥90% |
| 成本指标 | 指标1: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 ≥90% | 成本指标 | 指标1: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 | ≥9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稳步提升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 稳步提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 不断完善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 | 不断完善 |
| 指标2：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 成效明显 | 指标2：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 | 成效明显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政策知晓率 | ≥82%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政策知晓率 | | ≥82% |
| 指标2：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85% | 指标2：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 ≥85% |

**3.“城乡社区两委干部薪酬（含绩效）”项目**

（1）项目概述。根据市政府要求，发放城乡社区两委干部薪酬、城乡社区两委干部绩效。

（2）立项依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全市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职业化薪酬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宿民发【2020】94号））、关于印发《宿州市埇桥区社区专职工作者管理办法》的通知（埇民发【2021】21号）。

（3）实施主体。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4）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本项目资金用于建立社区专职工作者岗位、等级、职称相结合的职业化薪酬体系，具体参照上年度当地事业单位管理岗8级、9级、10级职员待遇确定社区专职工作者薪酬，确保基本工资、五险一金、带薪休假等待遇得到基本保障。此外，薪酬将根据实际情况联动调整,一般每3年至少调整一次。

社区专职工作者的奖励性绩效工资，根据考核等次发放,设为不合格、合格、良好和优秀四个等级,其中正职奖励性绩效工资不低于6000元,副职奖励性绩效工资不低于5000元,一般工作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不低于4000元。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2451.55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2023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城乡社区两委干部薪酬（含绩效） | | | | |
| 主管部门 | | | 埇桥区民政局 | | 实施单位 | | 埇桥区民政局 |
| 项目属性 | | | £新增项目 R延续项目 | | 项目期 | | 2023年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中期资金总额： | 2451.55 | 年度资金总额： | | 2451.55 |
| 其中：财政拨款 | 2451.55 | 其中：财政拨款 | | 2451.55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3年1月一2023年12月） | | | | 年度目标 | | |
| 目标1：进一步调动全区城乡社区工作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城市社区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建立社区专职工作者岗位、等级、职称相结合的职业化薪酬体系，完善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相结合的薪酬结构，落实五险一金、带薪年休等基本保障。 | | | | 目标1:全年按月兑现“两委”薪资，按月缴纳社保、医保及公积金，按年度考核“两委”绩效，考核合格的情况下足额发放年度绩效。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社区“两委”发工资、绩效人数 | 868人 | 数量指标 | 指标1:社区“两委”发工资、绩效人数 | 868人 |
| 质暈指标 | 指标1 ：社区“两委”人员薪酬、绩效发放准确率 | 100% | 质量指标 | 指标1 ：社区“两委”人员薪酬、绩效发放准确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指标1 ：工资、社保、医保公积金发放及时性 | 100% | 时效指标 | 指标1 ：工资、社保、医保公积金发放及时性 | 100% |
| 指标2：年度绩效工资发放及时性 | 100% | 指标2：年度绩效工资发放及时性 | 100% |
| 成本指标 | 指标1 ：正职每人每年薪酬、绩效 | 薪酬56388元/年，绩效6000元/年 | 成本指标 | 指标1 ：正职每人每年薪酬、绩效 | 薪酬56388元/年，绩效6000元/年 |
| 指标2 ：副职每人每年薪酬、绩效 | 薪酬46704元/年，绩效5000元/年 | 指标2 ：副职每人每年薪酬、绩效 | 薪酬46704元/年，绩效5000元/年 |
| 指标3 ：一般社会工作人员每年薪酬、绩效 | 薪酬43308元/年，绩效4000元/年 | 指标3 ：一般社会工作人员每年薪酬、绩效 | 薪酬43308元/年，绩效4000元/年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解决就业人数 | 868人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解决就业人数 | 868人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社区专职人员对于薪酬发放满意度 | ≥95%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社区专职人员对于薪酬发放满意度 | ≥95% |

**4.“低保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项目**

（1）项目概述。为低保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补贴，其中城市低收入养老服务补贴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

（2）立项依据。《关于印发<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实施方案>的通知》（宿民发【2022】26号），《关于印发<埇桥区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实施方案>的通知》（埇民发【2022】49号）。

（3）实施主体。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4）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为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建设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老年人养老服务实际需求相匹配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为低保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补贴，提升老人幸福感、获得感。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138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2023年度）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低保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 | | | | |
| 主管部门 | | | 埇桥区民政局 | | 实施单位 | | 埇桥区民政局 | |
| 项目属性 | | | £新增项目 R延续项目 | | 项目期 | | 2023年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中期资金总额： | 1380 | 年度资金总额： | | 1380 | |
| 其中：财政拨款 | 1380 | 其中：财政拨款 | | 1380 |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总 体 目 标 | 中期目标（2023年1月一2023年12月） | | | | 年度目标 | | | |
| 为符合条件60岁以上低保老人发放每人每月50元，推进我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居家养老服务。 | | | | 为符合条件60岁以上低保老人发放每人每月50元，推进我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居家养老服务。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补贴人数覆盖率 | ≥60% | 数量指标 | 指标1：补贴人数覆盖率 | | ≥60% |
| 质暈指标 | 指标1：救助标准 | 符合条件60岁以上低保老人每人每月50元 | 质量指标 | 指标1：救助标准 | | 符合条件60岁以上低保老人每人每月50元 |
| 时效指标 | 指标1：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按时发放 | ≥90% | 时效指标 | 指标1：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按时发放 | | ≥90% |
| 成本指标 | 指标1：补贴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 ≥60% | 成本指标 | 指标1：补贴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 | ≥60% |
| 效 益 指 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居家养老服务水平 | 稳步提升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居家养老服务水平 | | 稳步提升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 不断完善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 | 不断完善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政策知晓率 | ≥90%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政策知晓率 | | ≥90% |
| 指标1：工作满意度 | ≥90% | 指标1：工作满意度 | | ≥90% |

**5.“高龄津贴补助款”项目**

（1）项目概述。为我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改善高龄老人生活、健康条件，提升老人幸福感、获得感。

（2）立项依据。《关于埇桥区高龄老人津贴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埇政办秘〔2014〕68号。

（3）实施主体。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4）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建设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老年人养老服务实际需求相匹配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350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2023年度）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高龄津贴补助款 | | | | | |
| 主管部门 | | | 埇桥区民政局 | | 实施单位 | | 埇桥区民政局 | |
| 项目属性 | | | £新增项目 R延续项目 | | 项目期 | | 2023年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中期资金总额： | 3500 | 年度资金总额： | | 3500 | |
| 其中：财政拨款 | 3500 | 其中：财政拨款 | | 3500 |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3年1月一2023年12月） | | | | 年度目标 | | | |
| 坚持以人为本，按照“低标准，广覆盖，可持续”的总体要求，逐步改善高龄老人生活、健康条件，加快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进老年人社会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惠普型转变使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为构建和谐埇桥作出积极贡献。 | | | | 坚持以人为本，按照“低标准，广覆盖，可持续”的总体要求，逐步改善高龄老人生活、健康条件，加快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进老年人社会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惠普型转变使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为构建和谐埇桥作出积极贡献。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享受高龄津贴人数 | 应补尽补 | 数量指标 | 指标1：享受高龄津贴人数 | | 应补尽补 | |
| 质暈指标 | 指标1 ：高龄津贴社会化发放率 | ≥90% | 质量指标 | 指标1 ：高龄津贴社会化发放率 | | ≥90%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到位 | ≥90% | 时效指标 | 指标1：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到位 | | ≥90%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 ：高龄津贴标准 | 80-89周岁50元/月/人，90-99周岁100元/月/人，百岁500元/月/人 | 成本指标 | 指标1 ：高龄津贴标准 | | 80-89周岁50元/月/人，90-99周岁100元/月/人，百岁500元/月/人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改善高龄老人生活、健康条件 | 稳步提升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改善高龄老人生活、健康条件 | | 稳步提升 |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 ：加快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进老年人社会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惠普型转变使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 不断完善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 ：加快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进老年人社会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惠普型转变使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 | 不断完善 |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享受高龄津贴人群满意度 | ≥90%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享受高龄津贴人群满意度 | | ≥90% | |

**6.“孤儿基本生活费（社会散居）”项目。**

（1）项目概述。孤儿基本生活费保障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且未被依法收养的未满18周岁的孤儿；父母因重大困难无法履行抚养和监护责任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包括：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患有精神性疾病及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失踪或失联，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患有精神性疾病及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家庭中，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未满18周岁的感染艾滋病病毒的未成年人。

（2）立项依据。《宿州市2022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实施方案》宿民发（[2022]24号）文件。

（3）实施主体。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4）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采取政府补助的方式增强儿童家庭养育能力，为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及父母因重大困难无法履行抚养和监护责任的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保障标准为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1100元，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每人每月为1510元。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765.6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2023年度）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孤儿基本生活费（社会散居） | | | | | |
| 主管部门 | | | 埇桥区民政局 | | 实施单位 | | 埇桥区民政局 | |
| 项目属性 | | | £新增项目 R延续项目 | | 项目期 | | 2023年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中期资金总额： | 765.6 | 年度资金总额： | | 765.6 | |
| 其中：财政拨款 | 765.6 | 其中：财政拨款 | | 765.6 |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3年1月一2023年12月） | | | | 年度目标 | | | |
| 目标1:对孤儿、父母因重大困难无法履行抚养和监护责任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采取政府补助的方式增强儿童家庭养育能力，以最大限度地维系儿童原有家庭环境，保障其生存和发展权益，社会散居孤儿保障标准不低于1100元/人/月。 | | | | 目标1:对孤儿、父母因重大困难无法履行抚养和监护责任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采取政府补助的方式增强儿童家庭养育能力，以最大限度地维系儿童原有家庭环境，保障其生存和发展权益，社会散居孤儿保障标准不低于1100元/人/月。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救助人数 | 应保尽保 | 数量指标 | 指标1:救助人数 | | 应保尽保 |
| 质暈指标 | 指标1 ：补贴社会化发放率 | ≥90% | 质量指标 | 指标1 ：补贴社会化发放率 | | ≥90% |
| 时效指标 | 指标1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 ≥90% | 时效指标 | 指标1：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 | ≥90% |
| 成本指标 | 指标1 ：补助标准 |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不低于1100元/人/月 | 成本指标 | 指标1 ：补助标准 | |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不低于1100元/人/月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孤儿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稳步提升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孤儿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 稳步提升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 不断完善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 | 不断完善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救助服务满意度 | ≥90%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救助服务满意度 | | ≥90% |
| 指标2：政策知晓率 | ≥90% | 指标2：政策知晓率 | | ≥90% |

**7.“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

（1）项目概述。促进残疾人家庭增收，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指具有埇桥区户籍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原有政策范围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在四级以上（含四级）的残疾人。可将低收入救助对象、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中的困难残疾人纳入保障范围。

（2）立项依据。《宿州市2022年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宿民发〔2022〕20号）。

（3）实施主体。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4）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切实改善和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具有埇桥区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在四级以上（含四级），纳入低保和脱贫人口中的残疾人。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1115.2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2023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 | | |
| 主管部门 | | | 埇桥区民政局 | | 实施单位 | | 埇桥区民政局 |
| 项目属性 | | | £新增项目 R延续项目 | | 项目期 | | 2023年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中期资金总额： | 1115.2 | 年度资金总额： | | 1115.2 |
| 其中：财政拨款 | 1115.2 | 其中：财政拨款 | | 1115.2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3年1月一2023年12月） | | | | 年度目标 | | |
| 目标1:按标准审核、及时发放困难残疾人（具有埇桥区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在四级以上（含四级），纳入低保和脱贫人口中的残疾人）生活补贴。 | | | | 目标1:按标准审核、及时发放困难残疾人（具有埇桥区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在四级以上（含四级），纳入低保和脱贫人口中的残疾人）生活补贴。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救助人数 | 25150（一二级16850人，三四级8300人） | 数量指标 | 指标1:救助人数 | 25150（一二级16850人，三四级8300人） |
| 质暈指标 | 指标1 ：保障人数 | 25150（一二级16850人，三四级8300人） | 质量指标 | 指标1 ：保障人数 | 25150（一二级16850人，三四级8300人） |
| 时效指标 | 指标1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 ≥95% | 时效指标 | 指标1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 ≥95% |
| 指标2：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 ≥95% | 指标2：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 ≥95% |
| 成本指标 | 指标1 ：保障金额 | 一级、二级残疾人80元/人/月；三级、四级残疾人60元/人/月。 | 成本指标 | 指标1 ：保障金额 | 一级、二级残疾人80元/人/月；三级、四级残疾人60元/人/月。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帮扶率 | 100%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帮扶率 | 100%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 ：救助率 | 100%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 ：救助率 | 100%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救助服务满意度 | ≥90%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救助服务满意度 | ≥90% |
| 指标2：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 ≥90% | 指标2：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 ≥90% |

**8.“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

（1）项目概述。促进残疾人家庭增收，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

（2）立项依据。《宿州市2022年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宿民发〔2022〕20号）。

（3）实施主体。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4）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切实改善和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具有埇桥区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1032.68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2023年度）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 | | | |
| 主管部门 | | | 埇桥区民政局 | | 实施单位 | | 埇桥区民政局 | |
| 项目属性 | | | £新增项目 R延续项目 | | 项目期 | | 2023年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中期资金总额： | 1032.68 | 年度资金总额： | | 1032.68 | |
| 其中：财政拨款 | 1032.68 | 其中：财政拨款 | | 1032.68 |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3年1月一2023年12月） | | | | 年度目标 | | | |
| 目标1:按标准审核、及时发放重度残疾人（具有埇桥区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 | | 目标1:按标准审核、及时发放重度残疾人（具有埇桥区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救助人数 | 24778人 | 数量指标 | 指标1:救助人数 | | 24778人 |
| 质暈指标 | 指标1 ：保障人数 | 24778人 | 质量指标 | 指标1 ：保障人数 | | 24778人 |
| 时效指标 | 指标1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 ≥95% | 时效指标 | 指标1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 | ≥95% |
| 指标2：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 ≥95% | 指标2：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 | ≥95% |
| 成本指标 | 指标1 ：保障金额 | 65元/人/月 | 成本指标 | 指标1 ：保障金额 | | 65元/人/月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帮扶率 | 100%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帮扶率 | | 100%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 ：救助率 | 100%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 ：救助率 | | 100%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救助服务满意度 | ≥90%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救助服务满意度 | | ≥90% |
| 指标2：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 ≥90% | 指标2：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 | ≥90% |

**9.“三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建立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街道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形成兼具行业监管、资源整合、直接服务功能的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打造20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

（2）立项依据。《埇桥区关于2020年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埇民发〔2020〕105号）、《关于印发<宿州市老年助餐服务补贴方案（试行）>的通知（宿民发〔2022〕66号）、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实施方案》的通知》宿民发（2022）26号文件、《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2021）16号文件。

（3）实施主体。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4）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建立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各镇、街道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各村、居养老服务站，形成兼具行业监管、资源整合、直接服务功能的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打造20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扩大养老服务供给，积极探索医养、康养结合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模式。扎实推进暖民心老年助餐服务行动，破解失能、独居、高龄老年人“吃饭难”问题并兼顾其他老年人助餐需求。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100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2023年度）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三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 | | | | |
| 主管部门 | | | 埇桥区民政局 | | 实施单位 | | 埇桥区民政局 | |
| 项目属性 | | | £新增项目 R延续项目 | | 项目期 | | 2023年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中期资金总额： | 1000 | 年度资金总额： | | 1000 | |
| 其中：财政拨款 | 1000 | 其中：财政拨款 | | 1000 |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总  体  目  标 | 中期目标（2023年1月一2023年12月） | | | | 年度目标 | | | |
| 目标1:建立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各镇、街道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各村、居养老服务站，形成兼具行业监管、资源整合、直接服务功能的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打造20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扩大养老服务供给，积极探索医养、康养结合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模式。扎实推进暖民心老年助餐服务行动，破解失能、独居、高龄老年人“吃饭难”问题并兼顾其他老年人助餐需求。 | | | | 目标1:建立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各镇、街道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各村、居养老服务站，形成兼具行业监管、资源整合、直接服务功能的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打造20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扩大养老服务供给，积极探索医养、康养结合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模式。扎实推进暖民心老年助餐服务行动，破解失能、独居、高龄老年人“吃饭难”问题并兼顾其他老年人助餐需求。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老年食堂助餐点 | 135个 | 数量指标 | 指标1：老年食堂助餐点 | | 135个 |
| 指标2：敬老院升级改造建设 | 37个 | 指标2：敬老院升级改造建设 | | 37个 |
| 指标3：居家智慧养老 | 300个 | 指标3：居家智慧养老 | | 300个 |
| 指标3：开展智慧养老紧急预警平台 | 1个 | 指标3：开展智慧养老紧急预警平台 | | 1个 |
| 质暈指标 | 指标1：资金使用准确率 | ≥95% | 质量指标 | 指标1：资金使用准确率 | | ≥95% |
| 时效指标 | 指标1：三级中心建设 | ≥95% | 时效指标 | 指标1：三级中心建设 | | ≥95% |
| 成本指标 | 指标1：补贴标准 | 站点补贴：1.2万/年、供餐补贴：80岁以上老人补助3元，90岁以上补助8元。运营补贴：分别给予2万元、1.5万元、1万元的运营补贴、运营补贴：助餐服务补贴老年人年就餐人次给予运营补贴。对年就餐10000人次及以上、5000－9999人次、2000－4999人次的，每年分别给予2万元、1.5万元、1万元的运营补贴。 | 成本指标 | 指标1：补贴标准 | | 站点补贴：1.2万/年、供餐补贴：80岁以上老人补助3元，90岁以上补助8元。运营补贴：分别给予2万元、1.5万元、1万元的运营补贴、运营补贴：助餐服务补贴老年人年就餐人次给予运营补贴。对年就餐10000人次及以上、5000－9999人次、2000－4999人次的，每年分别给予2万元、1.5万元、1万元的运营补贴。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 三级中心全覆盖，养老服务供给能力进一步提高。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 | 三级中心全覆盖，养老服务供给能力进一步提高。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促进养老服务发展发面的影响 | 夯实养老服务发展基础，未建立起较为健全的城乡基本养老公共服务体系具有重要促进意义。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促进养老服务发展发面的影响 | | 夯实养老服务发展基础，未建立起较为健全的城乡基本养老公共服务体系具有重要促进意义。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 | ≥90% |

**10.“敬老院运营维护”项目。**

（1）项目概述。主要用于补助特困供养人员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

（2）立项依据。《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提高宿州市2022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宿政办秘〔2022〕31号、关于印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运行维护实施方案》的通知（宿民发〔2020〕34号）。

（3）实施主体。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4）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特困供养机构（敬老院）10人及以下配备3名护理人员，以10人为基础，每增加10人增加护理人员1人，以此类推。特困供养机构管护人员工资待遇每月应不低于1800元，随着经济的发展应当逐年增加，递增的幅度应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2倍。2022年，农村集中特困供养每人每年增加1020元补贴含600元水电煤补助；敬老院等级评定给予运行维护费用补助。一星级标准每人每年600元、二星级标准每人每年1200元、三星级标准每人每年2400元。农村特困供养人员按照生活自理能力和失能失智情况分为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护理标准分别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每人每月501元、286元、43元；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按照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715元、429元、58元。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60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2023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敬老院运营维护 | | | | |
| 主管部门 | | | 埇桥区民政局 | | 实施单位 | | 埇桥区民政局 |
| 项目属性 | | | £新增项目 R延续项目 | | 项目期 | | 2023年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中期资金总额： | 600 | 年度资金总额： | | 600 |
| 其中：财政拨款 | 600 | 其中：财政拨款 | | 600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总  体  目  标 | 中期目标（2023年1月一2023年12月） | | | | 年度目标 | | |
| 目标1：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提升全市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建后管养水平，保障全区集中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质量。 | | | | 目标1: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提升全市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建后管养水平，保障全区集中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质量。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救助人数 | 敬老院管理人员180人，星级补助（二星级749人）、集中特困人员827人；失能失智人员（分散：全自理：4769人、半失能171人 、失能453人；集中全自理：204人；半失能354人、失能269人） | 数量指标 | 指标1:救助人数 | 敬老院管理人员180人，星级补助（二星级749人）、集中特困人员827人；失能失智人员（分散：全自理：4769人、半失能171人 、失能453人；集中全自理：204人；半失能354人、失能269人） |
| 质暈指标 | 指标1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 ≥95% | 质量指标 | 指标1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 ≥95% |
| 时效指标 | 指标1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 ≥90% | 时效指标 | 指标1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 ≥90% |
| 成本指标 | 指标1 ：补贴标准 | 管理人员补助1800元/月/人；二星级1200元/人/年、增加生活补贴1020元/人/年；失能失智五保户标准（分散：全自理、半失能、失能分别43元/人/月；286元/人/月、501元/人/月；集中全自理、半失能、失能分别58元/人/月；429元/人/月、715元/人/月） | 成本指标 | 指标1 ：补贴标准 | 管理人员补助1800元/月/人；二星级1200元/人/年、增加生活补贴1020元/人/年；失能失智五保户标准（分散：全自理、半失能、失能分别43元/人/月；286元/人/月、501元/人/月；集中全自理、半失能、失能分别58元/人/月；429元/人/月、715元/人/月）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稳步提升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稳步提升 |
| 指标2：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 不断完善 | 指标2：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 不断完善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 成效明显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 成效明显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90%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90% |

**11.“特困人员供养”项目。**

（1）项目概述。具有我区户籍的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费、医疗费等。

（2）立项依据。《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提高宿州市2022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宿政办秘〔2022〕31号。

（3）实施主体。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4）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费和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补助。城乡特困供养人员按照生活自理能力和失能失智情况分为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护理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501元、286元、43元。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2161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2023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特困人员供养 | | | | |
| 主管部门 | | | 埇桥区民政局 | | 实施单位 | | 埇桥区民政局 |
| 项目属性 | | | £新增项目 R延续项目 | | 项目期 | | 2023年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中期资金总额： | 2161 | 年度资金总额： | | 2161 |
| 其中：财政拨款 | 2161 | 其中：财政拨款 | | 2161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3年1月一2023年12月） | | | | 年度目标 | | |
| 目标1：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不断完善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结合、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织密特困供养对象服务网络，兜牢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底线。 | | | | 目标1：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不断完善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结合、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织密特困供养对象服务网络，兜牢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底线。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救助人数 | 分散5393、集中827人 | 数量指标 | 指标1:救助人数 | 分散5393、集中827人 |
| 质暈指标 | 指标1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 ≥95% | 质量指标 | 指标1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 ≥95% |
| 时效指标 | 指标1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 ≥90% | 时效指标 | 指标1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 ≥90% |
| 成本指标 | 指标1 ：补贴标准 | 2022年7月执行687元；预计2023年7月特困标准提高至728元； | 成本指标 | 指标1 ：补贴标准 | 2022年7月执行687元；预计2023年7月特困标准提高至728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稳步提升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稳步提升 |
| 指标2：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 不断完善 | 指标2：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 不断完善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 成效明显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 成效明显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政策知晓率 | ≥90%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政策知晓率 | ≥90% |

**12.“婚姻证书工本费”项目。**

(1)项目概述：婚姻登记证书工本费。

(2)立项依据：根据安徽省民政厅文件皖民务函[2017]225号、皖民务函[2017]7号等上级文件精神，免去婚姻登记工本费。

(3)实施主体：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4)起止时间：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5)项目内容：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停征婚姻和收养登记费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17]92号）及《关于停止收取婚姻收养登记费的通知》（皖民务函[2017]225号）等上级文件精神，我处取消所有收费项目，所需相关经费均纳入财政预算。

(6)年度预算安排：根据往年数据，我处年婚姻登记量约3.1万对，按照省厅要求自行到省厅印刷厂购买婚姻登记证书，成本费2.89元/对，资金共计9万元。

(7)绩效目标

免收结婚证书和离婚证书工本费，加大婚姻法规宣传力度，落实婚姻登记业务一次性办结制，为群众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服务，对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人员依法办理婚姻登记，保障婚姻登记流程规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2023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婚姻证书工本费 | | | | | |
| 主管部门 | | 埇桥区民政局 | | | 实施单位 | | 埇桥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
| 项目属性 | | □新增项目 ☑延续项目 | | | 项目期 | | 2023年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中期资金总额： | | 9 | 年度资金总额： | | 9 |
| 其中：财政拨款 | | 9 | 其中：财政拨款 | | 9 |
| 其他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 总 体 目 标 | 中期目标（2023年1月一2023年12月） | | | | 年度目标 | | |
| 免收婚姻登记工本费，保障婚姻登记业务正常运转 | | | | 免收婚姻登记工本费，保障婚姻登记业务正常运转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免收婚姻证书覆盖率 | 100% | 数量指标 | 免收婚姻证书覆盖率 | 100% |
| 质量指标 | 发放结婚、离婚证件合格率 | 100% | 质量指标 | 发放结婚、离婚证件合格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婚姻登记业务及时完成 | 一次性办结制 | 时效指标 | 婚姻登记业务及时完成 | 一次性办结制 |
| 成本指标 | 控制成本不超预算 | 不超预算 | 成本指标 | 控制成本不超预算 | 不超预算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办理证件工作满意率 | ≥98% | 社会效益 指标 | 办理证件工作满意率 | ≥98% |
| 生态效益 指标 | 节约办公资源 | 持续加强 | 生态效益 指标 | 节约办公资源 | 持续加强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强化服务宗旨，提高服务水平 | 长期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强化服务宗旨，提高服务水平 | 长期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窗口总体满意度，群众满意率 | ≥99%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窗口总体满意度，群众满意率 | ≥99% |

**13.“婚姻档案电子化”项目。**

(1)项目概述：婚姻登记档案电子化。

(2)立项依据：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婚姻登记历史档案补录工作的通知》(皖民务函[2018]621 号)、《关于进一步提升全省婚姻登记机关信息化、智能化水平的通知》（皖民务函[2021]145号）等上级文件精神要求，进行婚姻登记档案电子化。

(3)实施主体：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4)起止时间：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5)项目内容：将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现存婚姻登记历史档案数据电子化补录进安徽省婚姻登记系统。

(6)年度预算安排。

婚姻登记档案电子化年度预算资金为20万元。资金安排：一是将埇桥区档案馆现存的婚姻登记电子档案与我处系统进行挂接；二是将我处目前现存的婚姻登记档案全部实现电子化（此项长期实行）。根据省厅文件要求，需配备专业人员、设备进行补录。

(7)绩效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电子档案管理，整合社会管理基础信息，建立完备的婚姻登记信息数据库，实现全国婚姻登记信息资源共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2023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婚姻档案电子化费用（历史、年登记量） | | | | | |
| 主管部门 | | 埇桥区民政局 | | | 实施单位 | | 埇桥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
| 项目属性 | | ☑新增项目 □延续项目 | | | 项目期 | | 2023年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中期资金总额： | | 20 | 年度资金总额： | | 20 |
| 其中：财政拨款 | | 20 | 其中：财政拨款 | | 20 |
| 其他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 总 体 目 标 | 中期目标（2023年1月一2023年12月） | | | | 年度目标 | | |
| 将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现存婚姻登记历史档案数据电子化补录进婚姻登记系统 | | | | 将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现存婚姻登记历史档案数据电子化补录进婚姻登记系统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婚姻档案电子化覆盖率 | 100% | 数量指标 | 婚姻档案电子化覆盖率 | 100% |
| 质量指标 | 经费支出合规性 |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法规 | 质量指标 | 经费支出合规性 |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法规 |
| 时效指标 | 各项业务及时完成 | 一次性办结制 | 时效指标 | 各项业务及时完成 | 一次性办结制 |
| 成本指标 | 控制成本不超预算 | 不超预算 | 成本指标 | 控制成本不超预算 | 不超预算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方便群众办事，维护社会稳定 | 一以贯之 | 社会效益指标 | 方便群众办事，维护社会稳定 | 一以贯之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强化服务宗旨，提高服务水平 | 长期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强化服务宗旨，提高服务水平 | 长期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窗口总体满意度，依法办理婚姻登记，群众满意率 | 100%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窗口总体满意度，依法办理婚姻登记，群众满意率 | 100% |

**14.“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生活费 ”项目。**

（1）项目概述。城市特困人员是指城镇居民中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或者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福利救助中心应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切实维护他们的基本生活权益。

(2)立项依据。根据宿政办秘〔2022〕31号《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提高宿州市2022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

(3)实施主体。实施主体是宿州市埇桥区社会福利救助中心。

(4)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我中心现有城市特困人员141人，根据宿政办秘〔2022〕31号文件精神，城市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标准为每人每月890元,需申请2023年财政资金150.59万元，以充分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切实维护他们的基本生活权益。

(6)年度预算安排。2023年财政预算拨款150.59万元。

(7)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年度）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生活费 | | | | | |
| 主管部门 | | | 埇桥区民政局 | | 实施单位 | | 埇桥区社会福利救助中心 | |
| 项目属性 | | | □新增项目 ☑延续项目 | | 项目期 | | 1年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中期资金总额： | 150.59 | 年度资金总额： | | 150.59 | |
| 其中：财政拨款 | 150.59 | 其中：财政拨款 | | 150.59 | |
| 其他资金 | 0.00 | 其他资金 | | 0.00 | |
| 总  体  目  标 | 中期目标（2023年一2025年） | | | | 年度目标 | | | |
|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突出困难、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需求为目标，坚持政府主导，发挥社会力量作用，在全国建立起城乡统筹、政策衔接、运行规范、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将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切实维护他们的基本生活权益。 | | | | 根据宿政办秘〔2022〕31号《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提高宿州市2022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中心应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切实维护他们的基本生活权益。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集中供养城市特困人员人数 | 141人 | 数量指标 | 集中供养城市特困人员人数 | | 141人 |
| 质量指标 | 城市特困人员生活保障标准 | 890元/人/月 | 质量指标 | 城市特困人员生活保障标准 | | 890元/人/月 |
| 城市特困人员生活质量 | 逐步改善提高 | 城市特困人员生活质量 | | 逐步改善提高 |
| 时效指标 |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 ≥95% | 时效指标 |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 | ≥95% |
| 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 ≥95% | 指标2：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 | ≥95% |
| 成本指标 |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生活费金额 | 共计150.59万元，中期救济标准会逐步提高，特困人员的生活会得到切实保障。 | 成本指标 |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生活费金额 | | 共计150.59万元，中期救济标准会逐步提高，特困人员的生活会得到切实保障。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特困供养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稳步提升 | 社会效益 指标 | 特困供养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 提升 |
| 政策知晓率 | ≥90% | 政策知晓率 | | ≥9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 不断完善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 | 不断完善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城市特困供养对象满意度 | ≥95%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城市特困供养对象满意度 | | ≥95% |

**15.“城市特困人员失能失智护理补贴”项目。**

(1)项目概述。为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建立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档次，发放特困人员失能失智护理补贴，确保实现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2)立项依据。宿政办秘〔2022〕31号《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提高宿州市2022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

(3)实施主体。实施主体是宿州市埇桥区社会福利救助中心。

(4)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我中心现供养城市特困人员137人，动态人员4人，共计141人，其中全失能人员51人,半失能人员87人,全自理3人。根据宿政办秘〔2022〕31号《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提高宿州市2022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精神，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按照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715元、429元、58元,需申请2023年财政资金88.7544万元，用于拨付特困人员失能失智护理补贴，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6)年度预算安排。2023年财政预算拨款88.75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2023 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城市特困人员失能失智护理补贴 | | | | |
| 主管部门 | | | 埇桥区民政局 | | 实施单位 | | 埇桥区社会福利救助中心 |
| 项目属性 | | | □新增项目 ☑延续项目 | | 项目期 | | 1年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中期资金总额： | 88.75 | 年度资金总额： | | 88.75 |
| 其中：财政拨款 | 88.75 | 其中：财政拨款 | | 88.75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总  体  目  标 | 中期目标（2023年一2025年） | | | | 年度目标 | | |
| 建立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发放特困人员失能失智护理补贴，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确保实现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 | | | 根据宿政办秘〔2022〕31号《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提高宿州市2022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中心将按照文件标准及时拨付特困人员失能失智护理补贴，建立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使特困人员得到较好的照料护理，生活质量得到提升，切实兜住兜牢兜好基本民生保障底线。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特困人员失能失智护理补贴人数 | 141人 | 数量指标 | 特困人员失能失智护理补贴人数 | 141人 |
| 质量指标 | 特困人员失能失智护理补贴标准 | 特困人员按照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护理补贴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715元、429元、58元，中期会逐步提高 | 质量指标 | 特困人员失能失智护理补贴标准 | 特困人员按照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护理补贴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715元、429元、58元 |
| 失能失智特困人员生活质量 | 得到较好照料，生活水平提高 | 失能失智特困人员生活质量 | 得到较好照料，生活水平提高 |
| 时效指标 |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 ≥95% | 时效指标 |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5% | ≥95% |
| 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 ≥95% | 指标2：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 ≥95% |
| 成本指标 | 失能失智人员护理补贴补助金额 | 2023年约需资金88.75万元 | 成本指标 | 失能失智人员护理补贴补助金额 | 2023年约需资金88.75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城市特困失能失智人员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稳步提升 | 社会效益 指标 | 城市特困失能失智人员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提升 |
| 政策知晓率 | ≥90% | 政策知晓率 | ≥9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 成效明显，不断完善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 成效明显，不断完善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城市特困护理对象满意度 | ≥95%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城市特困护理对象满意度 | ≥95% |

**16.“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目。**

（1）项目概述。根据埇民发【2020】62号文件、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69号文件规定，对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主动救助，加强源头治理和综合施策，不断加强和改进我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及时有效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实现流浪乞讨人员应救尽救，切实保障好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充分体现党和国家对流浪乞讨人员的关爱。

（2）立项依据。埇民发【2020】62号关于印发《埇桥区2020年生活无着人员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69号《安徽省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办法》

（3）实施主体。实施主体是宿州市埇桥区社会福利救助中心。

（4）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为不断加强和改进我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及时有效救助，实现流浪乞讨人员应救尽救，切实保障好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消除安全隐患。我中心根据2022年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实际情况，结合疫情及经济环境的影响，预估2023年将救助流浪乞讨人员80人次，寻亲返乡安置30人，需申请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36万元。

（6）年度预算安排。2023年财政预算安排15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2023 年度）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生活费 | | | | |
| 主管部门 | | | 埇桥区民政局 | | 实施单位 | | 埇桥区社会福利救助中心 |
| 项目属性 | | | □新增项目 ☑延续项目 | | 项目期 | | 1年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中期资金总额： | 15 | 年度资金总额： | | 15 |
| 其中：财政拨款 | 15 | 其中：财政拨款 | | 15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总 体 目 标 | 中期目标（2023年一2025年） | | | | 年度目标 | | |
| 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测算流浪乞讨人员年度救助资金总额，提供主动救助，及时有效救助、应救尽救，加强源头治理和综合施策，不断加强和改进我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好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消除安全隐患，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 | | 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主动救助，及时有效救助、应救尽救，解决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生活、医疗、返乡安置，切实保障好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预计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数 | 预计2023年救助80人次，寻亲返乡安置30人 | 数量指标 | 预计2023年救助流浪乞讨人员人数 | 预计2023年救助80人次，寻亲返乡安置30人 |
| 质量指标 |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标准 | 要根据托养人员自理能力，参考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照料护理标准，综合考虑特殊人群的床位费、康复费等各类成本，医疗救治费用由救助管理机构据实结算。同时，区应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必要的资金确保救助管理机构正常运转。及时有效救助，应救尽救，切实保障好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 | 质量指标 |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标准 | 要根据托养人员自理能力，参考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照料护理标准，综合考虑特殊人群的床位费、康复费等各类成本，医疗救治费用由救助管理机构据实结算。同时，区应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必要的资金确保救助管理机构正常运转。及时有效救助，应救尽救，切实保障好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 |
| 救助率 | ≥100% | 救助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救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 ≥95% | 时效指标 | 救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5% | ≥95% |
| 救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 ≥95% | 救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 ≥95% |
| 成本指标 | 约需救助保障金额 | 中期因受疫情及经济环境的影响，预估所需资金15万元 | 成本指标 | 2023年约需救助保障金额 | 2023年根据2022年实际情况及疫情、经济环境的影响，预估所需资金15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帮扶率 | ≥100% | 社会效益 指标 | 帮扶率 | ≥100% |
| 政策知晓率 | ≥90% |  | 政策知晓率 | ≥9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 成效明显，不断完善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 成效明显，不断完善 |
| 对社会治安环境的影响 | 消除安全隐患，促进社会和谐 | 对社会治安环境的影响 | 消除安全隐患，促进社会和谐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救助对象满意度 | ≥95%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救助对象满意度 | ≥95% |